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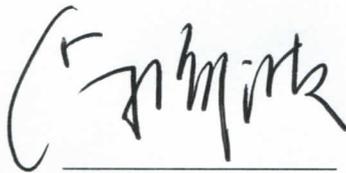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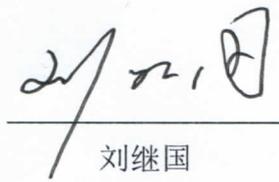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黎晓煜



蔡济波



刘继国

李鹤鹏

谢东钢

周泓海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黎晓煜



李鹤鹏

蔡济波

谢东钢

刘继国

周泓海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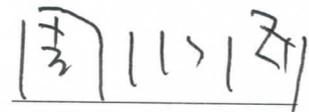
黎晓煜

蔡济波

刘继国

李鹤鹏

谢东钢



周泓海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黎晓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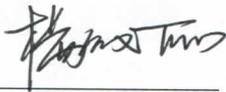
蔡济波

刘继国

李鹤鹏

谢东钢

周泓海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黎晓煜

蔡济波

刘继国

李鹤鹏

谢东钢

周泓海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黎晓煜

蔡济波

刘继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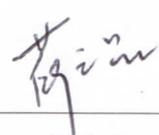
李鹤鹏

谢东钢

周泓海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概要	6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8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1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2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4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14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14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5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1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1
一、备查文件	21
二、查询地点	21
三、查询时间	21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一拖股份	指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一拖集团	指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发行人申请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7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和更新。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版）》等相关议案。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

2020年5月6日，国机集团出具《国机集团关于一拖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机战投[2020]142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同意中国一拖以现金70,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3、2020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9号）。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1）第01210001号），截至2021年1月22日15:00止，中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信证券为一拖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699,999,997.00元。

2021年1月25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1）第01210002号），截至2021年1月25日止，一拖股份已收到特定投资者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697,999,997.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1,886,792.45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934,559.8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4,178,644.6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37,795,27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56,383,369.67元。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面额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0,000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即发行数量为137,795,275股，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

高发行数量 137,795,275 股。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实施。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为 5.0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一拖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发放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六）发行对象及锁定期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一拖集团，其已与发行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一拖集团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97.00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886,792.45 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934,559.8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4,178,644.67 元。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一拖集团，其已与发行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一拖集团前身为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公司，原名第一拖拉机制造厂，是国家“一五”时期 156 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1992 年更名为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公司。1997 年 5 月 6 日，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一拖集团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10000169958054B，企业注册地址为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注册资本为 302,374.9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黎晓煜。

一拖集团经营范围为“拖拉机等农业机械、汽车、工程机械、柴油机、发电机、叉车、自行车、喷油泵及上述产品零配件制造销售；煤矿机械、槽车、模具、机床、锻铸件、工夹辅具及非标准设备制造。工业用煤气（禁止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限分支机构经营）；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

氮（液化的）、空气（压缩的）生产与销售（以上五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3类，凭许可证经营）；进出口（按资质证）；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一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公司与一拖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对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鲍丹丹、邱志千

项目协办人：宋俊杰

项目组成员：孙鹏飞、刘梦迪、杨颀、刘晓、周唐

联系电话：010-60838389

传真：010-60833083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李杰利、沈旭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三) 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俞放虹、林海艳

联系电话：010-58350001

传真：010-58350006

(四) 验资机构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聚杰金融大厦 20 层

负责人：赵庆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崔玉强、符振振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86116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10,690,578	41.66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上市外资股	387,887,319	39.3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8,588,051	1.8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4,952,091	1.5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人民币普通股	9,444,950	0.9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8,045,000	0.8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6,324,067	0.6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6,008,310	0.61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人民币普通股	3,395,567	0.34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2,458,718	0.25
合计			867,794,651	88.04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548,485,853	48.8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上市外 资股	387,887,319	34.52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 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 股	18,588,051	1.65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创新 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 股	14,952,091	1.3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人民币普通 股	9,444,950	0.8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 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 股	8,045,000	0.7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信消 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 股	6,324,067	0.5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 成长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 股	6,008,310	0.53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人民币普通 股	3,395,567	0.30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顺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 股	2,458,718	0.22
合计			1,005,589,926	89.4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37,795,27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一拖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增加业务拓展能

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9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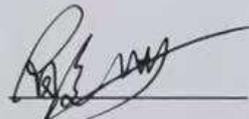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以及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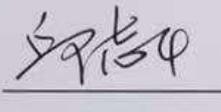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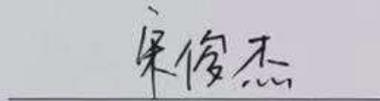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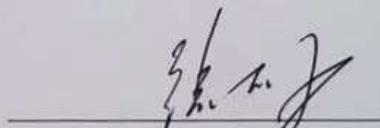

鲍丹丹


邱志千

项目协办人：


宋俊杰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9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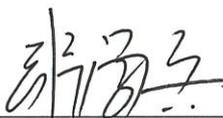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杰利


沈旭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0495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大华审字（2018）000038 号、大华审字（2019）000101 号、大华审字（2020）000019 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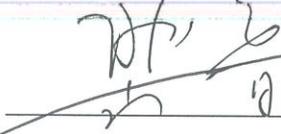

俞放虹




林海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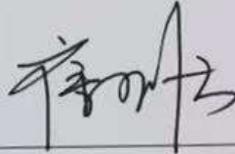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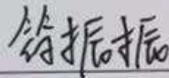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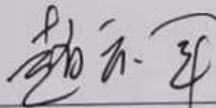


崔玉强



符振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庆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2月19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4、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